

资阳市民政局文件



资民发〔2020〕16号

资阳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资阳市2020年农村低保 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临空经济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3月6日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国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民办函〔2020〕21号）和《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农村低

保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厅办〔2020〕21号)要求,全面、持续、深入推进农村低保专项治理,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资阳市2020年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资阳市 2020 年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民政部工作要求，进一步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坚决履行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治责任，不断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措施，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一、重点任务

(一) 清理纠正农村低保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结合《资阳市民政局资阳市财政局资阳市扶贫开发局关于印发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资民发〔2019〕28号)要求，全面排查低保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重点对辖区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低保保障情况进行全覆盖排查，检查是否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低保，是否存在低保兜底对象仍未解决“两不愁”问题，是否将符合条件的返贫人口和建档立卡边缘人口纳入低保，是否落实打赢脱贫攻坚战前脱贫不脱保政策。

(二) 清理纠正临时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按照《四川

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8〕98号)和《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脱贫攻坚临时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9〕103号)要求，检查是否按规定将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受到影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是否按规定将返贫人口纳入临时救助，是否按规定将存在致贫、返贫风险人口纳入临时救助，是否建立救急难主动发现机制、优化审核审批程序。

(三)清理纠正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落实不到位问题。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人员认定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7〕18号)和《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川民发〔2020〕2号)要求，检查是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是否为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是否按规定与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以及委托照料服务落实情况等。

(四)清理纠正因疫致贫、因疫返贫人口兜底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按照《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

通知》(国发明电〔2020〕9号)和《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厅办〔2020〕4号)要求，通过与相关部门开展信息比对、结合社区疫情监测开展排查等方式，检查是否深入了解、排查掌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以及新冠肺炎患者家庭生活状况，是否按规定将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基本生活困难家庭纳入兜底保障，是否按规定及时将因疫致贫、因疫返贫人口纳入兜底保障，是否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实行在线申请办理。

(五)巩固治理成果,加大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查处整改力度。继续聚焦巡视巡查、审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规范，按照《资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资阳市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资民发〔2018〕110号)要求，整治农村低保兜底保障、疫情防控兜底保障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清理社会救助政策不落实、责任不落实、措施不精准问题；查处专项治理工作中搞形式、走过场以及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纸上整改问题；查办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和重点线索。市、县(区)民政部门要组织对贫困村和低保问题较多的村开展定向抽查和核查，切实推动扶贫攻坚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六)规范资金使用,加大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力度。按照《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

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要求，深入排查资金筹集、拨付、发放、使用等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强化风险意识，加强资金监管，从源头上防范社会救助资金安全隐患。持续深化“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下决心纠正低保等社会救助资金发放中存在的不及时、不精准、不规范现象，着力整治、杜绝向农村低保等社会救助资金动脑筋、伸黑手问题。

二、工作举措

(七)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结合今年开展的《资阳市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方案》行动，周密安排部署、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确保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要坚持边整治、边完善，及时总结提炼专项治理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完善并逐步规范群众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和问题线索查办机制等。

(八) 建立工作台账。各地要结合工作要点，根据本地实际细化年度专项治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要认真梳理专项治理开展以来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情况，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对未整改和新增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实行对账销号。要按月更新工作台账，及时全面报送

工作进度，跟踪督促任务落实。省厅将按季度收集各地查处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对典型案例适时公开通报。

(九)加强实地督导。各地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将农村低保专项治理纳入脱贫攻坚重要工作安排，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巩固兜底保障工作成效。要加强实地调研督导，分析问题，督促整改，对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线索直接调查督办，推动问题解决。要按照“四不两直”要求，组织开展明查暗访，随机抽取或重点选择群众反应较多、问题性质恶劣、负面舆情突出的地方，直奔现场，实地督导处理，面对面地向救助对象和群众问需问策问效。

(十)加大公开力度。各地要坚持“开门搞整治”，继续通过主流媒体、微信微博、基层综合服务窗口等，加强农村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宣传、专项治理工作情况介绍，讲好专项治理故事，广泛动员引导群众关注和参与，充分发挥监督作用。要进一步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规范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投诉举报电话值守、事项办理，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要结合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评价工作，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救助对象、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开展问卷调查，用群众所得所感检验专项治理成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资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印发
